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1317號

113年度金訴字第304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于馨

籍設臺中市○區○○街000號(臺中○○○
○○○○○)

選任辯護人 鄭中睿律師(已解除委任)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48
13號)及追加起訴(113年度偵緝字第1400號)，本院判決如
下：

主 文

于馨犯如附表編號1、2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編號1、2主
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併科罰金新臺幣玖
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于馨於民國112年9月間某時許，因有財務狀況，透過通訊軟
體Line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黃宇辰」及「蔡代書」
之成年男子聯繫，欲以提供帳戶製造假金流之方式申請小額
信貸，其明知金融機構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係供自己
使用之重要理財工具，關係個人財產、信用之表徵，且可預
見金融機構資料如交與他人使用，而未加以闡明正常用途，
極易被利用為與財產有關之犯罪工具，遮斷資金流動軌跡，
以掩飾、隱匿犯罪所得財物之目的，竟基於縱使他人以其金
融機構帳戶實施詐欺取財，以及掩飾、隱匿犯罪所得財物等
犯罪目的使用，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
洗錢之不確定故意，先依「黃宇辰」之指示，於112年10月2
4日前往申辦遠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下稱于馨遠東帳戶)，再將遠東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

告知「蔡代書」，容任「蔡代書」以于馨遠東帳戶作為遂行
詐欺取財之犯罪工具，並掩飾、隱匿不法所得之去向。本案
「黃宇辰」、「蔡代書」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于馨遠東帳
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一
般洗錢之犯意聯絡，以附表一所示方式，分別向附表一所示
之人施用詐術，致其等陷於錯誤，於附表一所示時間，匯款
至附表一所示第一層帳戶，復由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轉匯如
附表一所示之金額至于馨遠東帳戶(即附表一所示第二層帳
戶)，隨即遭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轉匯至附表一所示第三層
帳戶，以此方式隱匿、掩飾款項之真實流向，附表一所示之
人因而受有財產之損害。

二、于馨復基於縱使他人以其金融機構帳戶實施詐欺取財，以及
掩飾、隱匿犯罪所得財物等犯罪目的使用，亦不違背其本意
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113年1月
16日9時35分前某時，以通訊軟體LINE將其申辦之新光商業
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于馨新光帳戶)網路
銀行帳號、密碼告知給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容任該人
以于馨新光帳戶作為遂行詐欺取財之犯罪工具，並掩飾、隱
匿不法所得之去向。該人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于馨新光帳
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一
般洗錢之犯意聯絡，以附表二所示方式，分別向附表二所示
之人施用詐術，致其等陷於錯誤，於附表二所示時間，匯款
如附表二所示金額至于馨新光帳戶，隨即遭該詐欺集團不詳
成員轉匯一空，以此方式隱匿、掩飾款項之真實流向，附表
二所示之人因而受有財產之損害。

三、案經林富華、陳瑛萱告訴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
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起訴；韋寶珠、徐彭
春香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
署檢察官偵查後追加起訴。

理由

壹、證據能力部分：

01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
02 之1至之4等4條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
03 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
04 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
05 據時，知有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
06 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同法
07 第159條之5定有明文。立法意旨在於傳聞證據未經當事人之
08 反對詰問予以核實，原則上先予排除。惟若當事人已放棄反
09 對詰問權，於審判程序中表明同意該等傳聞證據可作為證
10 據；或於言詞辯論終結前未聲明異議，基於尊重當事人對傳
11 聞證據之處分權，及證據資料愈豐富，愈有助於真實發見之
12 理念，且強化言詞辯論主義，使訴訟程序得以順暢進行，上
13 開傳聞證據亦均具有證據能力。經查，本判決所引用下列各
14 項以被告于馨以外之人於審判外陳述為證據方法之證據能
15 力，被告於審理時表示同意當作證據等語（見金訴1317卷第
16 147頁），且檢察官、被告亦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
17 議，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作成之客觀情況均無不當，並無不宜
18 作為證據之情事，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之規定，認均具
19 有證據能力。

20 二、至其餘本案認定犯罪事實之所有證據資料（含書證、物證
21 等），均與本案事實具有關聯性，並無事證足認有違背法定
22 程式或經偽造、變造等情事，且經本院依法踐行調查程序，
23 檢察官、被告對於證據能力均未爭執，故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24 158條之4反面規定，均具有證據能力。

25 貳、實體認定之理由：

26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見金訴13
27 17卷第150至151頁），且有附表一、附表二卷證出處欄所載
28 供述、非供述證據及于馨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見偵14813
29 卷第33至39頁）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應
30 堪採信。

31 二、被告就提供其遠東帳戶及新光帳戶遭利用作為詐欺取財及一

01 般洗錢之工具，並無違背其本意，有幫助詐欺取財及一般洗
02 錢之間接故意。是本件事證明確，被告所為幫助詐欺取財及
03 幫助一般洗錢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04 參、論罪科刑之理由：

05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6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7 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
08 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
09 第35條第2項亦有明定。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二分
10 之一，則為有期徒刑減輕方法，同法第66條前段規定甚明，
11 而屬「加減例」之一種。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
12 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
13 而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
14 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
15 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此為本院統一之見解。故除
16 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
17 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
18 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
19 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至於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服
20 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個案量刑裁量之行使，必須已決定為
21 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服務之宣告刑後，方就各該易
22 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標準，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時，不列
23 入比較適用之範圍。又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
24 布，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前二項情形，
25 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該項規定係
26 105年12月洗錢防制法修正時所增訂，其立法理由係以「洗
27 錢犯罪之前置重大不法行為所涉罪名之法定刑若較洗錢犯罪
28 之法定刑為低者，為避免洗錢行為被判處比重大不法行為更
29 重之刑度，有輕重失衡之虞，參酌澳門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
30 犯罪第3條第6項增訂第3項規定，定明洗錢犯罪之宣告刑不
31 得超過重大犯罪罪名之法定最重本刑。」是該項規定之性

01 質，乃個案宣告刑之範圍限制，而屬科刑規範。以修正前洗
02 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行為之前置重大不法行為為刑法
03 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者為例，其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
04 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仍受刑法第339條第1項法定
05 最重本刑之限制，即有期徒刑5年，而應以之列為法律變更
06 有利與否比較適用之範圍(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
07 判決要旨參照)。被告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
08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9 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10 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
11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
12 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
13 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同法
14 第14條第3項宣告刑範圍限制之規定。被告於偵查中並未坦
15 承犯行，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或修正後洗錢防
16 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均無從減輕其刑，僅得依刑法第30條
17 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經比較結果，被告依修正前洗錢防制
18 法之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5年以下，依修正後同法
19 之處斷刑範圍則為有期徒刑3月以上5年以下，應認修正前之
20 洗錢防制法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21 二、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
22 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
23 者而言（最高法院73年度台上字第2898號、75年度台上字第
24 1509號、88年度台上字第1270號判決意旨參照）。是以，如
25 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者，
26 即屬幫助犯，而非共同正犯。所謂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
27 參與者，指其參與之原因，僅在助成他人犯罪之實現而言；
28 所謂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者，係指其所參與者非直
29 接構成某種犯罪事實之內容，而僅係助成其犯罪事實實現之
30 行為而言（最高法院78年度台上字第411號判決意旨參
31 照）。查本件被告基於幫助他人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

01 意，分別告知其遠東帳戶及新光帳戶網路銀行帳號、密碼給
02 「蔡代書」及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使「蔡代書」及真實
03 姓名年籍不詳之人個別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得以遂行本案附
04 表一、二所示詐欺取財之犯行，且自于馨遠東及新光帳戶轉
05 匯詐欺贓款後，即達掩飾犯罪所得去向之目的，然被告所
06 為，並不等同於對附表一、二所示之人施以欺罔之詐術行
07 為，亦非提領或轉匯犯罪所得之掩飾去向行為，此外，復無
08 其他證據證明被告有參與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犯行之構成要
09 件行為，亦無證據足認被告可分得詐欺所得而與「黃宇
10 辰」、「蔡代書」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有犯意聯絡，是
11 被告之行為，係分別對於「黃宇辰」、「蔡代書」所屬詐欺
12 集團成員及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遂行
13 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行資以助力，應論以幫助犯。是核
14 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
15 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
16 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17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就犯罪事實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
18 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係以被告於警詢中
19 供稱其係受「蔡代書」指示，在其住處利用網路銀行功能將
20 附表一所示款項轉帳至附表一所示之第三層帳戶等語(見偵1
21 4813卷第17至21頁)為依據，然被告之自白，不得作為有罪
22 判決之唯一證據，仍應調查其他必要證據，以查其是否與事
23 實相符，刑事訴訟法第156條第2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於
24 本院審理中改稱：我沒有在住處用網路銀行幫忙轉帳，我警
25 詢筆錄時心裡害怕，好像自己很蠢去提供帳戶，所以才講說
26 是我操作，但實際上我沒有這樣的一個行為，我當時是為了
27 辦貸款能快一點，對方跟我講說他們用我的帳戶簡短操作幾
28 天，就會把帳戶還給我等語(見金訴1317卷第153頁)。次
29 查，附表一所示第二層帳戶轉匯至第三層帳戶之交易，確係
30 以網路銀行交易乙情，有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
31 3年11月7日遠銀詢字第1130002734號函附網路銀行登入紀錄

01 1份在卷可稽(見金訴1317卷第99至103頁)，上開網路銀行交
02 易操作者使用之IP分別為101.9.246.83及101.9.244.2，經
03 本院函查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回覆稱上開IP之申登資料
04 業已超過保存期限乙情，有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
05 1月20日法大字第113149227號函1紙可參(見金訴1317卷第11
06 7頁)，是被告於審理中既辯稱其係告知「蔡代書」上開遠東
07 帳戶網路銀行帳號、密碼，核與實際交易情形相符，而被告
08 雖有前後供述不一致之情形，然卷內並無證據足以補強被告
09 於警詢中供稱係其於住家自行操作網路銀行匯款之情形為
10 真，本院自難僅以被告警詢中之單一自白，即認被告有為匯
11 款之構成要件行為，而與「黃宇辰」、「蔡代書」三人以上
12 共犯詐欺取財罪，是公訴意旨認被告就犯罪事實一部分犯刑
13 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容有
14 未洽。惟本院認定被告就該部分所為刑法第30條第1項前
15 段、第339條第1項幫助詐欺取財之犯行，與起訴之社會基本
16 事實同一，經本院告知罪名(見金訴1317卷第142頁)，對
17 被告之刑事辯護防禦權並不生不利影響，爰依法變更起訴法
18 條。

19 四、被告分別提供遠東及新光帳戶之行為，分別幫助「黃宇
20 辰」、「蔡代書」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及真實姓名、年籍不詳
21 之人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分別以附表一、二所示方式對附表
22 一、二所示之人詐欺取財，就附表一、二所示之人而言，係
23 一行為侵害數法益，另其一行為同時幫助上開2詐欺集團成
24 員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而觸犯前述2罪名，係以一行為觸
25 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
26 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27 五、被告先後提供遠東帳戶給「蔡代書」及新光帳戶給真實姓
28 名、年籍不詳之人，幫助犯一般洗錢罪2次犯行，犯意各
29 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30 六、本件被告係幫助犯，其惡性輕於正犯，故依刑法第30條第2
31 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01 七、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近來人頭帳戶相關犯罪猖獗，
02 不法份子屢利用人頭帳戶浮濫之漏洞，再指示集團成員將被
03 害人所付金額，自控制之人頭帳戶提領或轉匯一空，非但令
04 檢警追緝困難，更導致被害人求償無門，對公權力信心喪失
05 殆盡，司法正義無法及時伸張，甚至造成社會已無人際互
06 信，嚴重阻礙工商發展和政府政務推動。本件被告交付遠東
07 帳戶及新光帳戶網路銀行帳號、密碼給上開2詐騙集團持以
08 實施詐欺犯罪，造成犯罪偵查困難，間接助長詐欺犯罪風
09 氣，危害交易秩序及社會治安，使附表一、二所示之人蒙受
10 財產損失，被告所為實有不該，應予非難，被告犯後終能於
11 審理中坦承犯行，態度尚可，惟未與附表一、二所示之人達
12 成和解以賠償其等損失，被告前無遭論罪科刑之前科紀錄，
13 素行尚可，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
14 參(見金訴1317卷第15頁、金訴3048卷第15至16頁)，被告自
15 陳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目前從事餐飲業、月收入約新臺幣
16 (下同)3萬元、離婚、沒有小孩、自己住、經濟狀況勉持之
17 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狀況(見金訴1317卷第153頁)等一切
18 情狀，各量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並就罰金部分諭知易
19 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另綜合斟酌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
20 程度、所犯2罪彼此之關聯性、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
21 應、罪數所反映被告之人格特性與犯罪傾向，及對其施以矯
22 正之必要性等節，並衡以2罪之原定刑期、定應執行刑之外
23 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各節，進而為整體非難之評價，併定
24 其應執行刑，並就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
25 懲儆。

26 肆、沒收部分：

27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
28 者，依其規定；前項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
29 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分別
30 定有明文。被告於本院審理中供稱就犯罪事實一未取得任何
31 報酬，就犯罪事實二有取得1萬元報酬等情明確(見金訴1317

01 卷第150至151頁)，本件被告收取之1萬元，為其就犯罪事實
02 二之犯罪所得，應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
03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4 二、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本
05 法總則於其他法律有刑罰、保安處分或沒收之規定者，亦適
06 用之；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刑法第2條第2
07 項、第11條定有明文。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
08 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
09 前段規定：「犯第十四條之罪，其所移轉、變更、掩飾、隱
10 匿、收受、取得、持有、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沒收
11 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十九
12 條、第二十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
13 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就洗錢行為標的之沒收，自應適
14 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又修正後洗錢防
15 制法第25條第1項既規定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
16 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應沒收之，係採義務沒收主義。惟
17 查，被告僅提供帳戶供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卷內無證據足證
18 被告就附表一、二所示之人遭詐騙之款項，有管理、處分
19 權，如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予以沒收，顯
20 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
21 收。

2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判決
23 如主文。

24 本案經檢察官何采蓉提起公訴，檢察官張桂芳追加起訴，檢察官
25 劉世豪、蕭如娟到庭執行職務。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27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郭勁宏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
30 附繕本）。

31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01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02 書記官 葉俊宏

03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5 刑法第30條

06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7 亦同。

08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9 刑法第339條

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1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2 金。

13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6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7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0 附表：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1	犯罪事實一所載犯罪事實	于馨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犯罪事實二所載犯罪事實	于馨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罰

		<p>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p> <p>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	--	--

附表一：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金額及匯入帳戶(第一層帳戶)	轉入第二層帳戶之時間及轉入帳戶	轉入第三層帳戶之時間及轉入帳戶	卷證出處
1	林富華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8月間，以LINE暱稱「姿儀」向林富華佯稱：其抽中股票，需繳納儲值金云云，致林富華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匯款時間，將右列匯款金額以臨櫃匯款方式，匯入右列詐欺集團提供之人頭帳戶內。	112年10月31日12時21分許，匯款177萬元至黃盈華名下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	112年10月31日12時30分許，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轉匯176萬9,000元至于馨名下遠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112年10月31日12時37分許，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轉匯176萬8,000元至彰化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p>①告訴人林富華於警詢之指述(偵14813卷第43至45頁)</p> <p>②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中山路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記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偵14813卷第42、52頁)</p> <p>③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偵14813卷第46至47頁)</p> <p>④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中山路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14813卷第49頁)</p> <p>⑤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影本(偵14813卷第50頁)</p> <p>⑥黃盈華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偵14813卷第25至27頁)</p> <p>⑦于馨遠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偵14813卷第29至31頁)</p>
2	陳瑛萱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9月7日，以LINE暱稱「艾蜜莉」、「許智賢」向陳瑛萱佯稱：可透過「國喬」APP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陳瑛萱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匯款時間，將右列匯款金額以臨櫃匯款方式，匯入右列詐欺集團提供之人頭帳戶內。	112年11月1日9時45分許，匯款300萬元至黃盈華名下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112年11月1日10時50分許、51分許，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合計轉匯300萬元至于馨名下遠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p>112年11月1日10時52分許，由于馨轉匯200萬元至台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p> <p>112年11月1日10時53分許，由于馨轉匯100萬元至彰化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p>	<p>①告訴人陳瑛萱於警詢之指述(偵14813卷第60至61頁)</p> <p>②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南屯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記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偵14813卷第54至55頁)</p> <p>③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南屯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14813卷第57頁)</p> <p>④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偵14813卷第58至59頁)</p> <p>⑤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匯款申請書代收傳票影本(偵14813卷第69頁)</p> <p>⑥對話紀錄、詐騙APP頁面擷圖(偵14813卷第70至84頁)</p> <p>⑦黃盈華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偵14813卷第25至27頁)</p> <p>⑧于馨遠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偵14813卷第29至31頁)</p>

附表二：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金額（新臺幣）	匯入帳戶	卷證出處
1	韋寶珠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0月初，以LINE暱稱「慶震國際投資在線客服」、「李宜婷」、「張寶良老師」向韋寶珠佯稱：可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韋寶珠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匯款時間，自其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將右列匯款金額以臨櫃匯款方式，匯入右列被告于馨申設之匯入帳戶內。	113年1月16日9時35分許，100萬元。	于馨申設之新光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	①告訴人韋寶珠於警詢之指述（偵22569卷第53至59頁） ②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同德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記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偵22569卷第49至51頁） ③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偵22569卷第61至62頁） ④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同德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偵22569卷第67至69頁） ⑤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匯款申請書影本（偵22569卷第80頁） ⑥韋寶珠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存摺影本（偵22569卷第84頁） ⑦于馨新光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偵22569卷第21至23頁）
2	徐彭春香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月9日起，以LINE暱稱「顧奎國」、「李美玲」向徐彭春香佯稱：可代為操作股票投資獲利云云，致徐彭春香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匯款時間，將右列匯款金額以臨櫃匯款方式，匯入右列被告于馨申設之匯入帳戶內。	113年1月16日10時31分許，158萬元。	于馨申設之新光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	①告訴人徐彭春香於警詢之指述（偵22569卷第94至96頁） ②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龍潭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記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偵22569卷第98至99頁） ③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偵22569卷第100至101頁） ④臺灣土地銀行匯款申請書影本（偵22569卷第102頁） ⑤對話紀錄擷圖（偵22569卷第104至136頁） ⑥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龍潭派出所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22569卷第139至140頁）

					⑦于馨新光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偵22569卷第21至23頁)
3	馬晶月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1月間，以LINE暱稱「林雅茹」、「慶雲國際投資在線客服」向馬晶月佯稱：可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馬晶月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匯款時間，將右列匯款金額以臨櫃匯款方式，匯入右列被告于馨申設之匯入帳戶內。	113年1月17日9時48分許，60萬4,861元。	于馨申設之新光銀行帳號000000000號帳戶	①告訴人馬晶月於警詢之指述(偵22569卷第141至143頁) ②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偵22569卷第145至146頁) ③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海山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22569卷第155頁) ④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影本(偵22569卷第159頁) ⑤對話紀錄擷圖(偵22569卷第160至167頁) ⑥于馨新光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偵22569卷第21至23頁)